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段虎	联系电话：1801620599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卫东	联系电话：136016239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全年报告和历次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经督导公司建立相关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现企业个别高管的亲属有在敏感期购买少量股票情况, 已经提醒企业注意改正, 并在年度培训中重新宣讲了股票买卖的关注要点. 企业子公司新设较多, 应收款回款有放慢迹象, 已经提醒企业加强内部控制, 企业已经进行了相应安排.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12 月 1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公司与国政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期后获得证监会核准, 公司原合并报表子公司上海亮啦引入新股东, 公司不再绝对控股, 不再合并报表.	公司正推进相关重组和配套资金募集事项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因为客观环境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继续放慢, 对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加强了货款催收工作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董事长张亮增持股票的承诺尚在履约期内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17年8月23日，公司进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出了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张亮、蔡红梅、章烨军、谢根方、王雪、林清和徐曙娜。监事会成员徐建东、余清、金晓君。公司管理层调整，张亮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徐剑平、陆英和蔡红梅，财务负责人为章烨军。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段虎_____ 2018年5月15日

_____杨卫东_____ 2018年5月15日

保荐机构：_____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 2018年5月15日

(加盖公章)